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鄭傑文

相 對 人 黃鴻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、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…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雖分別定有明文。但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檢具裁定送達後20日內已提起確認之訴之證明，向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為之。而依同條第3項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亦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，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亦無從裁定停止執执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453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；惟查，相對人固向聲請人聲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356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此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；而聲請人陳明停止相對人對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所

01 為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項，因本院未有該特定之強制執行
02 事件執执行程序，有本院查詢兩造間於院內有無民事執行事件
03 結果可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是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
04 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，核未符得為
05 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聲請人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嘉宏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